

嘉義縣番路鄉隙頂國小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

第二次課發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113 年 9 月 18 日 13：30

二、地點：大辦公室

三、主席：校長 闕菊嬋

四、記錄：劉于禎

五、出席人員：如簽到簿(應出席人員：15 人，實際出席人員：11 人，2/3 以上委員出席，1/2 以上委員通過，出席比例 73%，本次決議達到全數委員通過。)

六、主席宣布開會：

七、確認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八、工作報告：

(一)本校 113 學年度課程計畫，已報請本縣政府教育處 113.08.15 府教發字第 1130016849 號公文同意備查，並於本校網頁公告課程計畫。

(二)本校課發會運作期程業經本會 113 學年度第一次會議通過，本次會議為第二次定期課發會。

九、提案討論：

●案由一：本校 113 學年度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計畫，詳如附件一，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校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計畫辦理。

二、本日程表為本校 113 學年度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日程規劃及觀課教師名單及相關表件。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本校 113 學年度彈性學習課程(校訂課程)內容，是否進行修正調整，請討論。

說明：

一、本校依據學校願景及學校本位課程架構規劃校定課程，是發揮本校在地特色與促進學生適性發展的重要課程，113 學年度校定課程已進行至第一學期。

二、請本委員會針對總綱願景、學校願景及學校本位課程架構，進行討論，是否需要調整修正，或提供意見給彈性學習課程設計小組。

決議：每月預計共同檢視 5 份課程(為不同老師負責，以減輕修正及撰寫負擔)，授課老師提出授課過程相關狀況，其他老師每人會發到一本全校課程計畫，協助檢視計畫指標等相關內容，以利發現需要更正之細節，也可作為課程評鑑之過程紀錄。

●案由三、本校 114 學年度學生選讀本土語文及新住民語文計畫案，請討論。

說明：

三、校 113 學年學生選讀本土語文及新住民語文情形，本土語文共有閩南語語文、。霄

住民語(鄒語)兩類課程。

四、本校 114 學年度本土語文課程學生選讀定於 113 年 5 月進行調查，本校如有其他語別學生學習需求，再配合規劃師資與設施設備。。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本校 113 學年度第二次課發會進行課程總體架構評鑑，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校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課程計畫，依課程計畫實施運作。

二、本校課程總體架構評鑑共有教學實施、評量回饋及教育成效三項評估重點，評鑑內容如附件二，提請討論進行評鑑

決議：

(1) 教學實施：

A. 教師能掌握新課綱之精神，融合校訂課程規劃之全方位學習之精神，讓學生在生活中學習實踐導向之課程(愛鄉教育、家鄉產業踏查、環境教育等)將各領域之課程目標、學習重點與核心素養相互呼應。

B. 教師會依照課程計畫之規定進行較學活動及滾動式修正，以達成課程目標。

(2) 評量回饋：

A. 教師會依照課程的不同，採用不同評量方式。

B. 師會依照評量結果與學生學習情形對課程做調整，對學習較落後的學生進行學習輔導級教學調整。

C. 教師能熟悉線上教學平台(如:pagamo、Cool English、因材網、均一等)使用，提供多元化的學習。

(3) 教育成效：

A. 透過本校測驗評量結果，與任課老師討論學生間的目標及差異，做為教學上的調整與學習扶助的參考。

B. 大部分符合預期效益，若無法達成，則行政端協助加以輔導，以期達成教育成效。。

十、臨時動議

十一、散會

承辦人:劉于禎

教師兼
教務組長劉于禎

教導主任:鄭凱元

教師兼
教導主任鄭凱元

校長: 闕菊嫻

校長闕菊嫻

校長闕菊嫻

附件一

嘉義縣 113 學年度隙頂國民小學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實施計畫

113.09.18 課發會通過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民中學與國民小學實施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參考原則。
- 二、嘉義縣國民中小學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實施計畫。

貳、目的

- 一、鼓勵校長和教師運用公開授課方式，相互觀課學習教學經驗、教材教法、教具製作、視聽媒體運用、資訊融入教學，建立專業發展共識，促進教師合作成長。
- 二、藉以切磋教學方法，精進教學專業能力、觀課班級經營，有效輔導學生生活；增進教學技能，提升學生學習成效，達到教學目標。

參、實施對象：本校全體教師（含校長）、代課（理）教師等。

肆、實施內容：

- 一、每學年度校長及每一位教師不限領域，至少須進行一場公開授課，科目依其任教或專長科目為原則。分別於第一學期 10 月 23 日、第二學期於 2 月 28 日(預定)前確認後提交教務組，並公告於學校網站。
- 二、教學觀察者安排無課時間進行教學觀課活動，於觀課日前三天內，向所觀察班級授課校長及教師索取「授課進度」及「教學活動設計」，並主動了解班級學生學習狀況；入班觀察並填寫「公開授課觀課紀錄表」。
- 三、每次公開授課以正常化為原則，教學觀課時間以每節 40 分鐘為一單元。

四、每場次授課校長及教師主動邀請至少 2 名本校教師參與觀課，教學觀課結束，於一週內進行回饋分享並完成「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自評表」。會後由教務組整理成冊。

伍、實施方式

一、安排公開授課：教務組於每學年（九月）初排定公開授課辦理時間規劃表（附錄-1）。

二、設計教學活動：演示者針對教學內容進行設計（附錄-2），於教學觀摩三日前提提供同儕觀課教師參閱。

三、進行教學觀察：同儕夥伴依教務組排定時間入班進行教學觀察，觀察過程中，至少拍二張數位照片（附錄-3），並填寫「公開授課觀課紀錄表」（附錄-4），並將附錄-3、附錄-4 交回給教學者。

四、教學省思紀錄：教學結束，教學者依據同儕回饋內容進行分享、省思，並將省思所得紀錄於「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教學省思表」（附錄-5）。

五、教學者或觀課者請將上述表單（附錄-2、-3、-4、-5）送至教務處彙整。

六、教務組收齊「觀課紀錄表」、「活動照片」及「自評表」後，複印乙份，併「教學活動設計單」呈校長核定後存教務組備查；原始文件交還教學者自行收存於教學檔案。

陸、本計劃經課發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教導主任：

校長：

嘉義縣番路鄉隙頂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活動

辦理時間規劃表

項次	授課者	授課 班級	科目	時間/節次	參與觀課者(人)	備 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備註：

- 一、請各位老師自行選填一週次公開授課者，每位老師 1 場教學，2 場觀摩他人。
- 二、教學者要交【附錄-2】教學活動設計單（電子檔【附錄-5】公開授課教學省思表；觀課者要交【附錄-3】教師同儕學習活動照片【附錄-4】公開授課觀課紀錄表。以上各種表件請自學校雲端文件分享平台下載。
- 三、教學活動設計請於教學前一週，回傳電子檔給教務組長。前三天，紙本給觀課老師。

四、公開授課結束一週內，請把附錄-3、4、5 電子檔上傳至雲端，並知會教務組。

嘉義縣番路鄉隙頂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教學活動設計單

領域/科目			設計者		
授課班級	年	班	公開授課時間	年	月 日 第 節
單元名稱					
設計依據					
核 心 素 養	總綱 核心素養				
	領域 核心素養				
學 習 重 點	學習表現		學 習 目 標		
	學習內容				
教材來源					
教學設備/資源					
教學活動設計					
教學活動內容及實施方式(含教學策略)				時間	評量內容 (表現任務)

--	--	--

嘉義縣番路鄉隙頂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校長及教師

公開授課教學省思表

授課教師		授課班級	年 班
教學領域		教學單元	
教學活動 內容簡述			
學生表現 學習目標 達成情形			
觀課教師 回饋心得			

授課教師 自我省思	
--------------	--

(授課教師填寫)

嘉義縣番路鄉隙頂國小 113 學年度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
同儕學習活動照片及說明
(觀課者協助拍攝)

公開授課教師：		日期： 年 月 日	
說明：		說明：	

觀課教師		觀課日期	
授課教師		授課班級	
教學領域		教學單元	
觀察重點—學生的學習情形			
說明：		說明：	

(填寫) 召集人/觀課教師：

嘉義縣番路鄉隙頂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觀課紀錄表

行為類別	觀察學生行為紀錄			
	大部分學生投入	約半數學生投入	少部分學生投入	
專心參與課堂活動	☐	☐	☐	
回答問題	☐	☐	☐	
練習技能(評量)	☐	☐	☐	
學生互相合作或討論	☐	☐	☐	
★綜合評論：學生學習情形				
觀察重點—教師的教學情形				
序號	檢核項目	優良	普通	可改進
1	清楚呈現教材內容	☐	☐	☐
2	運用有效教學技巧	☐	☐	☐
3	應用良好溝通技巧	☐	☐	☐

4	適時檢視學習成效	☐	☐	☐
5	維持良好的班級秩序以促進學習	☐	☐	☐
6	營造積極的班級氣氛	☐	☐	☐
7	其他：	☐	☐	☐
★綜合評論：教師教學的優點及待改進之處				

(觀課教師填寫)

113 學年度嘉義縣隙頂國小總體架構課程評鑑檢核表

層面	對象	評鑑重點	課程發展品質原則	達成情形 (待加強→優異)					簡要文字描述
				1	2	3	4	5	
課程設計	課程總體架構(每年2月1日至6月30日)	1. 教育效益	1.1 學校課程願景，能掌握課綱之基本理念、目標及學校之教育理想。						
			1.2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節數規劃，能適合學生學習需要，獲致高學習效益。						
		2. 內容結構	2.1 內含課綱及本局規定之必備項目，如背景分析、課程願景、各年級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節數分配表、法律規定教育議題實施規劃、學生畢業考或會考後至畢業前課程規劃、課程實施與評鑑說明以及各種必要附件。						
			2.2 各年級各領域/科目(部定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校訂課程)教學節數和總節數規劃符合課綱規定。						
			2.3 適切規劃法律規定教育議題之實施方式。						
		3. 邏輯關連	3.1 學校課程願景、發展特色和各類彈性學習課程主軸，能與學校發展及所在社區文化等內外相關重要因素相連結。						
		4. 發展過程	4.1 學校背景因素之分析，立基於課程發展所需之重要證據性資料。						
			4.2 規劃過程經專業對話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課程實施	各課程實施準備(每年5月1日至7月31日)	13. 師資專業	13.1 校內師資人力及專長足以有效實施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尤其新設領域/科目，如科技、新住民語文之師資已妥適安排。						
			13.2 校內行政主管和教師已參加主管機關及學校辦理之新課程專業研習或成長活動，對課程綱要內容有充分理解。						
			13.3 教師積極參與各領域/科目小組會議、年級會議及專業學習社群之專業研討、共同備課、觀課和議課活動，熟知任教課程之課綱、課程計畫及教材內容。						
		14. 家長溝通	14.1 學校課程計畫獲主管機關備查，並運用書面或網路等多元管道向學生與家長說明。						
		15. 教材資源	15.1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所需審定本教材，已依規定程序選用，自編教材及相關教學資源能呼應課程目標並依規定審查。						
			15.2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實施場地與設備，已規劃妥善。						
		16.	16.1 規劃必要措施，以促進課程實施及其效果，						

		學習促進	如辦理課程相關之展演、競賽、活動、能力檢測、學習護照等。						
	各課程實施情形(學年開學日至次年學期結束)	17. 教學實施	17.1 教師依課程計畫之規劃進行教學，教學策略和活動安排能促成本教育階段領域/科目核心素養、精熟學習重點及達成彈性學習課程目標。						
			17.2 教師能視課程內容、學習重點、學生特質及資源條件，採用相應合適之多元教學策略，並重視教學過程之適性化。						
		18. 評量回饋	18.1 教師於教學過程之評量或定期學習成就評量之內容與方法，能掌握課綱及課程計畫規劃之核心素養、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並根據評量結果進行學習輔導或教學調整。						
			18.2 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及各教師專業學習社群，能就各課程之教學實施情形進行對話、討論，適時改進課程與教學計畫及其實施。						
課程效果	(每學期末) 課程總體架構	23. 教育成效	23.1 學生於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結果表現，符合預期教育成效，展現適性教育特質。						

說明：

1. 評鑑重點編號參考教育部函頒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實施課程評鑑參考原則」
2. 各層面填具時間依四、評鑑時程之時序填寫

評鑑日期	年 月 日	評鑑者簽名	
------	-------	-------	--